

2020 年 3 月 17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

就議程 IV ‘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’ 提出的議案

本港失業率持續攀升，企業裁員、僱員被迫減薪及放取無薪假等情況持續不斷，惟勞工處不但沒有針對僱員的實際需要作出足夠支援，反以疫情安全為由縮減服務，包括只於星期一、三及五提供櫃位服務及增設派籌制度限制求助人數；將所有勞資調解會改為電話處理；以及熱線電話長期無人接聽等。就此，本會要求政府正視疫情對勞動市場的衝擊，並敦促勞工處：

- 一、 在加強防疫措施的前題下，全面恢復正常運作，包括辦公時間及勞資調解會等；
- 二、 恢復原有接見市民安排，取消派籌配額制度；及
- 三、 加強保障及宣傳疫情下的勞工權益，包括增加人手以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大量求助個案，並向社會大眾發出清晰明確的信息，讓勞資雙方明白抗疫期間自己所享有的僱傭責任及權益。

動議人：陸頌雄